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若干條文的概要。本文僅為概要，具體內容應參考新加坡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

本公司於2004年12月28日在新加坡共和國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乃於2016年12月16日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首次買賣之日生效。以下為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

本附錄四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的詞彙界定如下：

「公司法」	指	公司法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任何及各項其他當時生效涉及公司並影響本公司的法案，以及任何該等其後公司法所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包含的任何條款的提述。
「地址」或「註冊地址」	指	就任何股東而言，其個人或以郵寄方式收發通知或文件的實際地址，惟組織章程所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記賬證券」	指	上市證券： (a) 由存託人寄存於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並以CDP或結算所或其各自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所有權文件；及 (b) 以透過寄存登記冊記賬而非透過轉讓文據形式轉讓者。
「CDP」	指	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成立的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或由部長所委任就證券及期貨法而言作為存託公司或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此等公司作為營運中央存託系統以持有及轉讓記賬證券的無條件受託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或股東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當時的行政總裁。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的司法權區當地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或其他規例。
「當前地址」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存託人」	指	於證券賬戶中存有股份的存託代理或直接賬戶持有人，惟不包括分賬戶持有人。
「存託代理」	指	<p>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一間信託公司（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36章信託公司法持牌）、一家根據新加坡法例第19章銀行法持牌的銀行、任何商業銀行（根據新加坡法例第186章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案獲認可為金融機構），或屬於下列者而獲CDP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p> <p>(a) 根據CDP與存託代理訂立的存託代理協議的條款為分賬戶持有人履行存託代理服務；</p> <p>(b) 代分賬戶持有人向CDP存入記賬證券；及</p> <p>(c) 以其名義在CDP開立賬戶。</p>
「寄存登記冊」	指	CDP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就記賬證券存置的登記冊。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及／或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直接賬戶持有人」	指	直接在CDP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而並非透過存託代理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董事」	指	包括作為本公司董事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包括獲正式委任及當時作為替任董事行事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於出席董事會議時作為一個組織或作為法定人數。
「股息」	指	包括紅利及任何形式紅利付款。
「電子通訊」	指	公司法所定義者，須包括其任何法定的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的含義。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書面」	指	以書面方式或以任何方式替代書面方式所提供或部份以書面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提供，包括（除組織章程另行明確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及在公司法所載任何局限、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打印、平版印刷、打字及任何其他陳述或複製文字、符號或其他可能以可視形式呈現的其他資料的模式（無論以實體文件或以電子通訊或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
「董事總經理」	指	董事委任出任董事總經理的任何人士。
「開市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股東」	指	本公司的登記股東。
「月份」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繳足」	指	繳足或記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新加坡境內或境外有關地點的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倘適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註冊辦事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的地點。
「規例」	指	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規例。
「相關中介機構」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
「秘書」	指	董事委任履行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或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出任聯席秘書，則為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位。
「證券賬戶」	指	由存託人於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存置的證券賬戶。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任何及各項其他當時生效影響本公司的法案，以及任何該等其後證券及期貨法所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包含的任何條款的提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規程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規程」	指	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及各項當時生效涉及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其他成文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年份」	指	曆年。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A) 董事

(i) 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權力

第81A條

(A) 獲悉其以任何方式於其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抑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董事，倘彼已知悉彼當時存在該權益，則應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在彼知悉彼擁有或變為擁有該權益後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上述聲明。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向董事會發出之全體通知若說明：

- (a) 彼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將被視為在其與該公司或商號可能在發出通知當日之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將被視為在彼與與彼有關連的指定人士可能在發出通知當日之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將視為已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對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權益作出充分聲明，

惟上述通知除非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已於發出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並閱讀，否則將為無效。

(B) 除非（倘本公司為香港註冊公司）經於採納該等章程細則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05條批准，及除非獲規程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作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抑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第81A(B)條應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C) 董事不得對批准彼或任何彼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抑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有關董事權益重大程度，或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抑或建議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通過相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應交由大會主席（若問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有關大會主席的權益，則為與會的其他董事)處理，大會主席(若適用，為其他董事)有關該董事(若適用，為大會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終局決定，除非據該董事(若適用，為大會主席)所知，相關董事(若適用，為大會主席)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尚未完全披露予董事會。經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可由本公司自費委聘專業顧問，而無須獲得董事會其他成員的事先批准。

- (D) 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隨時作出任何程度的中止或放寬，而違背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在遵循規程及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惟其行動正待本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董事，應放棄以股東身份於股東大會上就本普通決議案投票。

(ii) 董事對酬金投票的權力

第81條

- (A) 除核數師職位外，任何董事均可於出任董事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就酬金及其他方面)，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而其本身或其作為股東的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能因其職位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安排或交易的資格，上述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或進行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亦不會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予避免，另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擔任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上述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惟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須遵守規程條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有關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於與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披露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所持任何職務或財產的權益，而有關權益可能致令產生與其所擔任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同等職位，視情況而定)的職責或權益相衝突的職責或權益。未免生疑，本公司股份一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則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及於緊接獲委任前十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將不得以專業身份行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B) 董事可作為或成為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可能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在該公司出任帶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或以其他方方式擁有權益，並且除非另行商定，否則董事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由於其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作出解釋。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因其擔任任何其他帶薪職務或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在本條章程細則規限下，上述合約及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予避免。

(iii) 董事可行使的借貸權

第108條

在下文規定及規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借款權力，及行使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的一切權力。

(iv) 委任董事

第88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出任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將一直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但於該大會釐訂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而言，不得計算在內。

第89條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為免生疑問，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第90條

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的情況下）願意告退而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須告退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然而，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的董事仍有資格重選連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91條

本公司於董事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退任董事或合資格獲委任的其他人士填補職位空缺。否則，該退任董事應視為已獲重選，除非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職位空缺，或於大會上提呈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但未通過；或
- (b) 該名董事已書面告知本公司不願重選連任，或該名董事根據規程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
- (c) 該名董事因技術原因以外的理由被取消資格在任何司法權區擔任董事；或
- (d) 由於動議的決議案與下文下一條有所抵觸而並無推選有關人士。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後方可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第93條

除在大會上告退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會推薦重選連任，任何人士概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惟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一個整日，於辦事處送交由正式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若干股東發出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彼有意提名該人士出選，以及送交由該獲提名人士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其同意該項提名、表明其候選資格或上述股東有意提名該人士則作別論，惟倘某人士獲董事推薦出選，則僅須發出九個整日之通知，而每名候選人參選的通知應於進行選舉的大會舉行前至少七個整日送達全體股東。

(v) 董事離職／輪換

第94條

董事須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離職：

- (a) 根據公司法不再為董事，或被規程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定禁止或取消資格擔任董事；或
- (b) (不包括擔任固定任期的執行董事的董事) 向辦事處遞交親筆簽署的辭職書或倘其提出書面辭職申請而董事會議決接受有關申請；或
- (c) 倘其破產或獲接管令或不再還款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d) 神智不清或精神紊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或，或（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任何聲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以精神紊亂為理由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財產接管人或其他任何名稱人士，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權力；或
- (e) 在超過六個月內未得董事許可而缺席期內董事會議；或
- (f) 其因技術原因以外的理由而無資格在任何司法權區擔任董事，其須立即自董事會辭任；或
- (g) 其遭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罷免。

第89條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為免生疑問，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第90條

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的情況下）願意告退而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須告退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然而，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的董事仍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91條

本公司於董事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退任董事或合資格獲委任的其他人士填補職位空缺。否則，退任董事應視為已獲重選，除非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職位空缺，或於大會上提呈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但未通過；或
- (b) 該名董事書已面告知本公司，彼不願重選連任，或該名董事根據規程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或
- (c) 該名董事因技術原因以外的理由被取消資格在任何司法權區擔任董事；或
- (d) 由於動議的決議案與下文下一條有所抵觸而並無推選有關人士。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後方可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vi) 以合資格方式持有股份

第76條

董事毋須以合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然而，非為本公司成員的董事仍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且參會並於會上發言。

(B) 修訂組織章程

第153條

除非已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亦不得添加新章程細則。更改章程細則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在規程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變更股本

第10條

(A)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分拆其所有或任何股本；
- (b)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沒收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c) 拆細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在公司法、本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許可的情況下），惟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之已繳金額及（如有）未繳金額的比例須與被拆細股份衍生來源股份的比例一致；
- (d) 在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及／或

(B)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一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11條

- (A) 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B) 根據規程（包括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下文稱為「有關法例」）及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認為屬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及在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在股東大會規定的有關條款的規限下，動用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其他資源，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贖回股份。本公司按上文所述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被視作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即時註銷論。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隨附的權利及特權隨即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例，以有關法例准許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其按以上所述購買或收購的任何有關股份。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於註銷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及規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應按所註銷股份的數目減少，而倘已註銷股份乃從本公司股本中撥資購回或收購，則本公司股本應減少相應金額。如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購買價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所決定全面適用或指定購買交易的最高價。若以投標購買股份，則所有股東均可參加競投。

(D) 發行股份

對本公司的證券所有權通常並無限制。

第3條

- (A) 在公司法及該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股份，惟在第五條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條款及條件與代價（如有）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配發股份，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股份，而不論是否需要以現金支付其中任何部分金額（如有）。本公司亦可發行其必須贖回或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根據公司法釐定，前提是不得就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惟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授出則除外。
- (B) 在申請股份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於任何有關申請結束日期後十個市場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期限）配發所申請的股份。董事會可隨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前，確認承配人將放棄並將任何股份的權益轉予其他人士及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放棄權利，惟須受董事會酌情施加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C) 除非發行條件或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發行新股份須遵循規程及該等章程細則在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或其他方面的規定。
- (D) 除本文所規定者外，在股東名稱或保存人名冊（視情況而定）登記為股東前，任何人士不得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並須就當時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支付催繳股款及其他款項。

第3A條

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及股份並無面值。不得發行不記名股票。

第4條

本公司不得擁有任何庫存股份。

第5條

- (A)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相反的指示，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所有新股份在發行前應在情況容許下按股東享有或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向在要約發售之日（如董事會所釐定）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要約發售。首次向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份時，該要約應以通知方式作出，當中列明提呈的股份數目，並指出要約在未獲接納時將被視作拒絕受理的時限，而於上述時間到期或獲提呈要約的人士正式告知其拒絕接納要約股份後，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處置該等股份。董事會同樣亦可（以新股份與有權獲提呈新股份之人士所持股份的比例為由或以分配新股份有任何其他困難為由）處置彼等認為無法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方便地提呈的任何新股份。
- (B) 儘管有上文第5(A)條的規定，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無條件或在該普通決議案指定的條件的規限下：
 - (a) (i) 不論以供股、紅股發行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即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不再有效) 在普通決議案有效時，根據董事所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普通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任何適用限額並遵循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計算方式；
- (2) 於行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遵守相關規則)及該等章程細則；及
- (3) (除非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 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公司法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以最早者為準)不再有效。
- (C) 儘管有上文第5(A)及5(B)條的規定，在規程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授權董事不向根據國外證券法，在未登記股份、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情況下不得向其提出要約的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惟可按本公司可能指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相關股東出售新股份的權利。

第8條

- (A) 優先股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該等限制下予以發行。任何時候已發行優先股總數均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就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之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的或尚未收取的優先股股息多於六個月的建議投票。
- (B)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
- (C) 普通股以外的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須於本組織章程加以表述。
- (D) 本公司可發行股份而不收取任何代價。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E) 修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第9條

-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 (B) 第9(A)條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之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之權利的任何變更或廢除。
-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惟不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F) 特別決議案

(i) 變更權利

第9條

-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B) 第9(A)條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之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之權利的任何變更或廢除。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惟不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ii) 公司可將一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第10(B)條

(B)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一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iii) 會議通知

第48條

在規程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最短期限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而任何於會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將予舉行的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但不包括根據章程細則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期較上文所述者短，則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

倘因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因意外致使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能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失效。倘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任何股東大會須提前至少十四個整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向股東通知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不包括通知日期及大會日期），倘為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前至少二十一個整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向股東通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不包括通知日期及大會日期）。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iv) 清盤

第147條

倘公司清盤（在監督下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授權之下，可以將公司的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實物分派予股東（不管資產包括一種財產還是包括多種不同的財產），並可以為該目的就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向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進行上述分派。清盤人可以根據相同的授權在其認為合適時，作為清盤人為股東權益而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受託人，公司的清盤須予結束及公司須予解散，惟出資人一律不會被逼接受任何股份或然負債的其他財產。

(v) 修訂章程細則

第153條

除非已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亦不得添加新章程細則。更改章程細則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在規程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G) 表決權

第58條

- (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有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豁免者除外。
- (B) 倘票數計入任何不應計入或可能遭拒絕的票，該項失誤不得導致表決結果無效，惟於同一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中指出此失誤則除外，且僅於主席認為具足夠相關性才使然。

第59條

除非須進行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主席宣佈已經通過決議案或已經一致通過或大比數通過決議案，或已否決決議案，及在會議記錄冊內記錄，即屬有關事實的決定性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倘須進行投票表決，進行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票或電子方式）須依從股東大會主席指示，而投票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上的決議案。股東大會主席可（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倘大會有所指示）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結果。

第60條

如果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投決定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62條

- (A) 在表決所附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規限下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的相關規定，享有表決全的各名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 (B)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將可投一票，惟：
- (a) 倘股東並非相關中間人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兩名代表代為出席，則股東決定（或股東未決定，由大會或主席授權人士決定）的兩名委任代表，僅其中一名將有權全權酌情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及
- (b) 倘股東為相關中間人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兩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則各名委任代表均將有權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C)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將可就其所持或代表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D) 就釐定股東（為寄存人者）或其委任代表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票數而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指（就該名寄存人的股份而言）按CDP或結算所向本公司核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72小時前於寄存名稱內所示名稱對應的股份數目。股東若已破產，（在破產仍然生效時）無權行使其作為股東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行事的權利。

第62A條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第63條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大會投票，並可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較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的表決，將被接納為唯一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被拒絕，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由股東名稱的排名次序釐定，或（視乎情況而定）聯名持有人於寄存名稱的排名次序。已身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作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64條

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在及有待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第65條

倘股東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催繳或其他款項尚未支付，則股東不得就其持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股東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第66條

概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反對，除非乃於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上作出或提出反對該票，該會議中每張沒有不被批准的票就所而目的而言均有效。任何上述反對必須交由股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第67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代表投票，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

第68條

(A) 除規程另有規定者外：

- (a) 並非相關中間人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倘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將代表的有關持股比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訂明。倘並無訂明有關比例，本公司將有權將首位獲提名的委任代表視為寄存名稱中以其名義登記的全部數目股份的代表，而任何第二位獲提名的委任代表將被視為首位獲提名的委任代表的替補，或本公司酌情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及
- (b) 屬相關中間人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兩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惟每名獲委任的委任代表須行使該名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所附的權利。倘該名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訂明。

(B) (a) 倘股東為寄存人，則本公司將有權及必須：

- (i) 倘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名稱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則拒絕該寄存人遞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ii) 接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名稱中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為寄存人委任的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乃大於或小於由該寄存人簽立或代表該寄存人簽立的委任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 (b) 於釐定表決權及有關向其呈遞的完整代表委任文據的其他事宜時，本公司將有權及必須依據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指示（如有）及所載的附註（如有）。
- (C)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 (D)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第69條

- (A) 任何股東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一般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惟此不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並：
 - (a) 倘為個人股東：
 - (i) 經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簽署（若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 (ii) 經該名個人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及
 - (b) 倘為公司股東：
 - (i) 以公司印鑑簽立，或經公司或有限合夥公司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若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代表委任文據）；或
 - (ii) 經該公司或有限合夥公司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可指定認證任何有關文據的步驟，而任何未使用上述步驟如此認證的文據將被視作未被本公司接獲。

- (B) 代表委任文據上的簽署無須由他人見證。倘由代理人代表股東（就本段而言包括寄存人）簽立代表委任文據，則須根據下一條章程細則連同代表委任文據一併遞交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而倘未一併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可能被視作無效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C) 董事可按第69(A)(a)(ii)條及第69(A)(b)(ii)條所述自行絕對酌情決定：

- (a) 批准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方法及方式；及
- (b) 指定認證代表委任文據的步驟，

以適用於其可能確定的股東或類別股東。倘董事並不就股東（不論是某類別股東或其他股東）如此給予批准及指定，則第69(A)(a)(i)條及／或（視情況而定）第69(A)(b)(i)條應適用。

第70條

(A) 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 (a) 倘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須送達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就此目的所訂明的有關其他地方（如有）；或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交，須通過就此目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檔中就此目的而指定的方式接收，

且在各情況下應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或（倘並非於投票表決指定時間進行投票表決）擬使用其以進行投票表決前最少72小時前送達，且倘並未如此行事，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

- (B) 董事可自行絕對酌情決定並就其可能確定的該等股東或類別股東指定代表委任文據可按第70(A)(b)條所述以電子通訊提交的方式。倘董事並無就股東（不論是類別股東還是其他股東）作出上述指定，第70(A)(a)條應適用。
- (C) 除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外，代表委任文據對其相關大會的任何股東大會續會應同樣有效，惟倘委任文據涉及一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按此方式就任何大會交付，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須後大會再次送交。

第71條

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內含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動議或修訂任何決議案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第72條

委任代表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進行投票表決（就此而言本組織章程亦將包括授權書）不會因在進行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紊亂，或代表委任表格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據以作出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予撤銷，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股份已被轉讓，惟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或（若並非於大會或續會同日進行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開始前至少一小時本公司辦事處或寄存辦事處（或可能就寄存代表委任文據訂明的有關其他地點）並未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第73條

在本條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批准及實施（受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安全措施約束）投票方法，以令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未能親身投票的股東選擇進行遙距投票，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第73A條

如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為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第73A條獲授權之有關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實證以證明有關人士獲正式授權，有關人士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且為註冊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第73B條

- (A) 本公司應保存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須於其中記入下列資料，即：
- (a) 每名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每名人士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B) 本公司可保存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點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就保存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有關名冊存置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第73C條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提供至少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規程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交最高費用為1新元（或基於董事釐定的當行匯率計算的港元等值金額）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數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新元（或基於董事釐定的當行匯率計算的港元等值金額）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已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而就此作出任何電子方式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及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有關時間或期間每年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第73D條

即使本條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但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下列各項的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H) 股東大會

第46條

除公司法另有許可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期限為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內）及地點由董事釐定（受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限）。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所有股東大會須於新加坡召開，除非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法例及規例禁止，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上述規定則除外。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某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得超四個月或公司法與指定證券交易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例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第47條

倘董事認為合適及倘規程有所規定，可適當地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無董事提請，可由包括持有本公司少數權益的成員（即所持股權不少於全部已繳足股本的10.0%並於提出請求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提請召開。

(I) 財務報表

第136條

- (A) 董事須促致存備為遵行規程條文而存備的賬目及其他記錄，並須促致以能夠方便及妥善審核的方式存備該等記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足以顯示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及於其他方面遵守規程的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規程賦予權力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授權者除外。

第137條

根據規程的條文，董事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呈交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報告、聲明及公司法可能規定的其他文件。如規程可能規定者，本公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報告、聲明及公司法可能規定的其他文件須至少每年予以檢查，而該等文件袋哦準確性須由一名或多名核數師確認。

第138條

妥為審核及在股東大會上連同核數師報告或財務報告摘要一併提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及收支賬（包括法例所規定其附有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根據規程或本條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接獲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章程細則並未規定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送交本公司並未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而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將有權向辦事處提出申請後免費獲取副本。

(J)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第48條

在規程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最短期限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而任何於會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將予舉行的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但不包括根據章程細則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期較上文所述者短，則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倘因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因意外致使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能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失效。倘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任何股東大會須提前至少十四個整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向股東通知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不包括通知日期及大會日期），倘為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前至少二十一個整日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向股東通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不包括通知日期及大會日期）。

第49條

-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位置載列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的陳述。
- (B)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會議通告亦須如此列明。
- (C) 就將處理慣常事項以外的事項（「特別事項」）的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通告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倘須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告須載有該項陳述。

第50條

例行事項應指及包括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下列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收取及採納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按規定須於財務報表附帶或附連的其他文件；
- (c) 委聘或續聘董事以填補不論因輪值或其他原因退任而於大會上產生的空缺；
- (d) 委聘核數師或續聘退任核數師（除非有關核數師的前一次委聘並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出）；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酬金的釐定方式；及
- (f) 釐訂董事袍金。

第51條

考慮特別事項的股東大會的任何通告，須附帶一份陳述，說明有關該特別事項的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影響。

(K) 股份轉讓

第32條

- (A) 所有股份轉讓須按董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據生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所有股份法律擁有權的轉讓須以本公司可能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形式或倘未有該批准的形式，則以董事可能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由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書面轉讓文據方式生效。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CDP或結算所，則轉讓文據雖非由或代CDP或結算所簽署或見證，其仍具效力，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轉讓文據須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 (C) 於任何情況下，股份概不得轉讓予任何未成年人、破產人士或精神紊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的人士。

第33條

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股東名冊及轉讓名稱可暫停登記以及過戶登記可能暫停，惟有關名稱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登記超過三十日，而本公司須就每次有關暫停登記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事先通知（可能根據規定），闡述作出有關暫停登記的期間及目的。

第34條

- (A) 轉讓繳足股份概無限制（除法例或規則、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外），惟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者為限），惟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後的十個市場日（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規程規定闡明合理拒絕的事實。
- (B) 如公司法所規定，倘董事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其須於本公司送呈有關過戶轉讓文件日期後十個市場日（或本公司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後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限）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 (C)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規定不超過2.00新元的有關費用（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
- (b) 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稅項金額（如有）已獲支付；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c) 轉讓文據已存放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如印花稅已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就轉讓文據予以繳納）、與轉讓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證明；及
- (d)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第35條

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惟董事會可能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退還予遞交的人士（詐騙情況除外）。

第36條

本公司應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的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並隨時銷毀由記錄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的所有股息單及更改地址通知書，以及隨時銷毀由註銷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聲稱以所銷毀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每個記項，均以適當及正確方式作出；而所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為以適當及正確方式登記的有效及有作用文據；而所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以適當及正確方式註銷的有效及有作用證書；而所銷毀的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均為根據其於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的詳細資料而言的有效及有作用文件，惟：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方式銷毀文件，以及並不知悉與有關文件可能相關的任何申索（不論為文件的任何一方）；
- (b) 本條文所載規定不應被解釋為向本公司施加有關於較上述時間為早時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亦不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因並無本條章程細則而不會施加於本公司的責任；及
- (c) 本條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第36A條

根據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任何適用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可按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交出有關資料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概不可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可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於辦理登記手續時須遞交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並於相關登記處（就股東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及（就股東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有關地點辦理登記手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L)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第11條

- (A) 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B) 根據規程（包括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下文稱為「有關法例」）及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認為屬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及在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在股東大會規定的有關條款的規限下，動用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其他資源，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贖回股份。本公司按上文所述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被視作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即時註銷論。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隨附的權利及特權隨即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例，以有關法例准許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其按以上所述購買或收購的任何有關股份。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於註銷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及規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應按所註銷股份的數目減少，而倘已註銷股份乃從本公司股本中撥資購回或收購，則本公司股本應減少相應金額。如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購買價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所決定全面適用或指定購買交易的最高價。若以投標購買股份，則所有股東均可參加競投。

(M) 股息及儲備

第123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推薦的金額。

第124條

倘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可於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金額及在該等日期就該等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任何股息（中期或其他）不得通過廣告形式予以宣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125條

除規程另行准許者外，及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份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份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份或多個部份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金額將不予計算。

第126條

- (A) 根據規程條文，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董事向獨立賬戶支付任何未申領股息或其他就股份而應付的款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為有關賬戶的受託人。所有於首次派付起計一年後仍未申領的股息可作投資，或另行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使用，任何於首次派付起計六(6)年後未申領的股息或款項可被沒收，並將歸本公司所有，惟董事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全權廢除有關沒收，並向於沒收前有權享有該等股息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股息。倘CDP或結算所向本公司退還任何股息或款項，自宣派股息之日或其他款項首次應付之日起計六年期間已過之後，相關寄存人不得就該股息或款項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權利或申索。
- (B) 本公司向CDP或結算所支付任何股息或應付寄存人的其他款項，自履行付款起，即解除本公司就該付款對寄存人承擔的任何責任。

第127條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第128條

- (A)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
- (B) 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董事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 (C) 股份轉讓登記前，相關股份獲宣派股息的權利不會轉讓。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129條

以任何文件（無論是否已加蓋印章）豁免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僅在該文件經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署並交付本公司，並在該等文件已獲本公司接納或據此行事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第130條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以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及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第131條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予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名稱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人士（或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於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寄存名稱作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股東或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

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第132條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於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名稱內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股本回報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第133條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名稱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

第134條

- (A)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普通股份支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在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下，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就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

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須釐定股東須有權就董事須如上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告、規定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就某一次或多次股息或整體）、釐定作出有關選擇的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的安排，以及按董事認為就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而必須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
- (c) 選擇權利可就已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該部分股息而行使，惟董事可以整體方式或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有關選擇權須就有關部分的整體或任何部分而行使；及
- (d)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普通股（「已選擇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而作為替代及支付有關股息，普通股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不論細則是否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作出就實施上述各項屬必要及適當的一切適宜，包括但不限於作出必要股份配發，以及作出就配發而言屬合法分配、資本化、應用、派付或分派的必要資本分配、資本化、應用、派付及分派，而在不影響上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可(i)將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或記入損益賬的任何或董事可能決定以其他方式分派的款項，數額為悉數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所需適當數目普通股股款；或(ii)應用原應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支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普通股的款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a)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的條文所配發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包括作出上述選擇的權利）或於支付或宣派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另有列明，則作別論。
- (b) 董事可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的條文進行一切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使任何資金分配、資本化、應用、派付及分派生效，並有全權就零碎權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不論細則是否有任何相反條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可不獲受理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的條文，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惟任何資金分配、資本化、應用、派付及分派及與之相關的適宜以及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在所有方面有效及具約束力。
- (c) 董事須釐定股東須有權就董事須如上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告、規定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就某一次或多次股息或整體）、釐定作出有關選擇的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的安排，以及按董事認為就本第134條而必須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
- (C) 當出現董事按本第134條第(A)段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決定該段項下的選擇權利，不得提供予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日期後在股東名稱或（視情況而定）寄存名稱登記為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或登記進行轉讓有關普通股，惟董事認為適合的例外情況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本第134條的條文在受有關終止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 (D) 當出現董事按本第134條第(A)段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進一步釐定不得向在股東名稱或（視情況而定）寄存名稱登記的地址為新加坡以外的股東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配發該段所述的普通股或提供普通股選擇權利，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以現金收取議決或建議支付或宣派的相關股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E) 不論本第134條的前文所述，倘於董事議決就任何股息應用本第134條第(A)段的條文後但於據此配發普通股前任何時間，董事認為基於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於該決議案之前或之後產生）或基於任何其他事項，不再權宜或適宜執行該建議，則董事可全權酌情及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取消建議應用本第134條第(A)段。

第122條

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至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利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而在等待作為上述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作投資。董事可將儲備分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特別基金，並可將已可能攤分的儲備的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的任何部份合併為一個基金。董事亦可以（並無將有關款項存放置於儲備）將任何溢利結轉。董事於轉撥款項至儲備及應用有關款項時，須遵守規程的條文。

(N) 委任代表

第67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代表投票，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

第68條

(A) 除規程另有規定者外：

- (a) 並非相關中間人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倘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各委任代表將代表的有關持股比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訂明。倘並無訂明有關比例，本公司將有權將首位獲提名的委任代表視為寄存名稱中以其名義登記的全部數目股份的代表，而任何第二位獲提名的委任代表將被視為首位獲提名的委任代表的替補，或本公司酌情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及
- (b) 屬相關中間人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兩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惟每名獲委任的委任代表須行使有關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所附的權利。倘該名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訂明。

(B) (a) 倘股東為寄存人，則本公司將有權及必須：

- (i) 倘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名稱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則拒絕該寄存人遞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ii) 接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名稱中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為寄存人委任的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乃大於或小於由該寄存人簽立或代表該寄存人簽立的委任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 (b) 於釐定表決權及有關向其呈遞的完整代表委任文據的其他事宜時，本公司將有權及必須依據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指示（如有）及所載的附註（如有）。
- (C)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 (D)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第69條

- (A) 任何股東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一般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惟此不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並：
 - (a) 倘為個人股東：
 - (i) 經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簽署（若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 (ii) 經該名個人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及
 - (b) 倘為公司股東：
 - (i) 以公司印鑑簽立，或經公司或有限合夥公司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若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代表委任文據）；或
 - (ii) 經該公司或有限合夥公司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可指定認證任何有關文據的步驟，而任何未使用上述步驟如此認證的文據將被視作未被本公司接獲。

- (B) 代表委任文據上的簽署無須由他人見證。倘由代理人代表股東（就本段而言包括寄存人）簽立代表委任文據，則須根據下一條章程細則連同代表委任文據一併遞交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而倘未一併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可能被視作無效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C) 董事會可按第69(A)(a)(ii)條及第69(A)(b)(ii)條擬定的方式絕對酌情：

- (a) 批准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方法及方式；及
- (b) 指定認證代表委任文據的步驟，

以酌情向有關股東或類別股東提出申請。倘董事會並無就股東（不論是類別股東還是其他股東）作出上述批准及指定，應適用第69(A)(a)(i)條及／或（視情況而定）第69(A)(b)(i)條。

第70條

(A) 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 (a) 倘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須送達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就此目的所訂明的有關其他地方（如有）；或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交，須通過就此目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檔中就此目的而指定的方式接收，

且在各情況下應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或（倘並非於投票表決指定時間進行投票表決）擬使用其以進行投票表決前最少72小時前送達，且倘並未如此行事，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

- (B) 董事可自行絕對酌情決定並就其可能確定的該等股東或類別股東指定代表委任文據可按第70(A)(b)條所述以電子通訊提交的方式。倘董事並無就股東（不論是類別股東還是其他股東）作出上述指定，第70(A)(a)條應適用。
- (C) 除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外，代表委任文據對其相關大會的任何股東大會續會應同樣有效，惟倘委任文據涉及一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按此方式就任何大會送交，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後續大會再次送交。

第71條

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內含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動議或修訂任何決議案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72條

委任代表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進行投票表決（就此而言本組織章程亦將包括授權書）不會因在進行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紊亂，或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作出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予撤銷，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股份已被轉讓，惟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或（若並非於大會或續會同日進行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開始前至少一小時本公司辦事處或寄存辦事處（或可能就寄存代表委任文據訂明的有關其他地點）並未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第73條

在本條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批准及實施（受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安全措施約束）投票方法，以令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未能親身投票的股東選擇進行遙距投票，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第73A條

如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第73A條獲授權之有關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實證以證明有關人士獲正式授權，有關人士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且為註冊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O) 催繳股款

第17條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尚未繳付款項，惟須受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規限。催繳股款被視作於董事授權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已作出並可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

第18條

各股東須（須發出至少十四日的通知，其中指明付款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於據此指定之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對其股份催繳的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對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付款及利息（如有）負責。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19條

倘就股份催繳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八厘）支付由指定付款當日至實際付款時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

第20條

按股份發行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就該等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按發行條款成為應付的日期已正式作出的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倘為並未支付，則該等細則內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相關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股款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第21條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持有人區分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間。

第22條

- (A) 董事會可酌情從任何願意預付其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的股東收取有關款項，而有關預付催繳的款項將撇銷被催繳股份的債務為限，而就所收取的款項（直至並按有關款項倘非因預付而應付者為限），本公司按支付有關款項的股東與董事可能協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八厘，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指定者除外）支付利息。在催繳股份前就股份支付的資金（雖附有利息）不得賦予分享其後所宣派利潤的權利，而直至根據任何催繳股款作出撥款前須視在本公司負有的貸款，並不視作其資金的一部分，且須在任何時間償還（倘董事如此指定）。
- (B) 董事可將就任何股份所宣派的全部股息用於支付就相同股份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餘下欠繳款項。

(P) 沒收及留置權

第23條

如任何股東無法繳足任何催繳股款或於催繳股款的付款到期日繳足任何分期款項，董事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就有關催繳股款或未付的分期款項連同可能產生的任何相關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未支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作出付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24條

有關通知須註明另一最後付款日期（不得早於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當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該等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有權被沒收。

第25條

如未遵守上述任何該等通知的規定，任何發出該等通知的有關股份在任何其後時間（在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利息及開支進行付款前）經董事就此通過的決議案被沒收。該等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且並未在沒收前實際支付的所有宣派股息。董事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須予沒收之任何股份。

第26條

任何遭沒收或交還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在沒收或交還股份前，股份的持有人、隨後的持有人或其他人士，且於銷售、重新分配及處置前任何時候，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廢止股份的沒收或交還。董事可在必要時授權若干人士轉讓已沒收或交還的股份予上述任何相關其他人士。董事可在已沒收或交還的股份被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廢止相關股份的沒收或交還。

第27條

已被沒收股份或已交還股份的人士不再屬於該等股份的股東，但即使該等人士被沒收或交還股份，他們仍有責任向本公司及時支付於沒收或交還股份當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年利率為百分之八（或獲董事釐定的更低利率），且董事可在沒收或交還有關股份時在並無就該等股份做出任何撥備的情況下全權酌情作出付款或豁免作出全數或部分付款。

第28條

本公司對每份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及就該等股份不時宣派的股息擁有首要留置權。該留置權限於關於特定股份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亦限於本公司可依法就股東或已去世股東的股份催繳的款額。董事可豁免任何形式產生的留置權，或決定在有限的期間內任何股份可獲全部或部分豁免本第28條的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29條

- (A)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涉及留置權的某些款額目前屬於應付，或直至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及指明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書面通知已送呈當時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有權傳送股份的人士（如有）及應提供本公司信納的有關身份證明的人士後十四日屆滿當日，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且欠繳付款應在有關人士收到有關通知後十四日內支付。惟倘股東身故或精神失常及無法管理自身或其事務或破產及有關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提供令人信納的有關傳送相關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證明，則董事可在並無發出任何有關通知的情況下行使相關銷售權力。
- (B) 倘為符合本公司的相關留置權而沒收股份或出售股份，先前遭沒收或出售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必須向本公司寄發及應立即寄發其就遭沒收或出售的股份所持股票。

第30條

在支付出售股份所牽涉的成本後，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或償付債務或負債（包括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開支）及餘下款項應支付予出售股份時擁有股份的人士或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人士。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代為轉讓已向買家出售之股份，以令任何此等出售有效。

第31條

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的書面法定聲明宣佈股份於聲明的特定日期遭沒收或交還或出售以履行本公司的留置權，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獲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處置方式獲得該股份的人士應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倘該人士為受託人，則公司應安排就所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處置股份將其名字登入受託人名稱，而無須對買款（如有）的應用負責，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違規或無效的股份沒收、交還、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影響。

(Q) 查閱股東名稱

第73B條

- (A)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稱，並載入下列詳情，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稱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B) 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存置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稱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稱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訂立或修訂其確定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規例。

第73C條

股東名稱及股東名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過戶登記處或按照相關規程存置名稱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1新元（或按董事會釐定的現行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繳納最高1新元（或按董事會釐定的現行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於註冊辦事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稱（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稱分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第73D條

不論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惟受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

(R)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第9條

-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僅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股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股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股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股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股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股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股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決權，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股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股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第53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大會討論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項。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惟(i)代表超過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是否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方面，僅可計作一名股東；及(ii)倘股東由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表，有關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是否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方面，僅可計作一名股東。此外，就法定人數而言，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將按一名股東對待。倘按第74條條文委派代表，則作為股東的法團或有限公司被視為個別出席。

第54條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認為適合之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倘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董事會通過發出不少於十日通知而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第55條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會議（或無限期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大會押後時已可能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股東大會無限期休會，則續會之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釐訂。倘大會押後三十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則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不少於七日的續會通知。

第97條

在該等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而召集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及另行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時間，任何董事以及（在一名董事要求下）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可放棄獲取任何會議之通告，而有關豁免具追溯效力。董事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影視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大會人士須可聽到對方發言）而參加董事會會議，而無須親身出席會議及根據該條文出席該會議之董事將構成出席會議之人士。當時有權收取任何董事會會議通告的董事（包括任何替任董事的替任董事）有權接收通過電話及用會議電話、視像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會議、視聽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或為召開會議而採用的其他音頻或視聽即時通訊方式連接的任何會議的通告。任何此類大會的通告均可通過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無論有關董事身在新加坡或別處）。任何董事均可放棄獲發任何會議通告，而任何有關放棄均可具有追溯效力。以上述形式參與會議之董事可於釐訂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時納入計算中。大部分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置身之處，將當作為召開該會議的地點；或如未能有此組合，則以該會議主席置身之處當作會議召開之地點。出席會議的各名董事及秘書必須在整個大會期間能夠聆聽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會議開始時各位董事必須向所有其他參會的董事報到。除非事先取得大會主席同意，否則董事不得掛斷其電話、會議電話或相似通訊設備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音頻或視聽即時通訊工具而離開會議，且須最終確認一直在場且已構成整個會議的法定人數。儘管會議期間個別董事的電話、會議電話或相似通訊設備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音頻或視聽即時通訊工具偶爾中斷，但該會議仍視為有效召開，召開程序猶如電話、會議電話或相似通訊設備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音頻或視聽即時通訊工具從未中斷一般有效。倘大會主席證明其為正確的會議記錄，則通過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召開的大會的會議記錄足夠作為召開會議的憑證，並已遵守所有必要程序。

第98條

進行董事會事務之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不時釐訂，而除非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為兩人。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能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之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第99條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倘僅有兩名董事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或倘僅有兩名董事有資格就有關問題投票除外，則主席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101條

持續董事在出現任何董事空缺時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條章程細則所釐定之人數下限，則持續董事可就填補該空缺或召集股東大會行事，但除此之外，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倘概無董事能夠或願意召集大會，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目的召集股東大會。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102條

- (A) 董事可於彼等當中推選主席及一名副主席（或兩名以上副主席），以及釐定其任期。副主席將於主席因任何理由缺席時履行主席職責。如無主席或副主席獲委任，或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無於會議指定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推選彼等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B) 倘於任何時候多於一名副主席在位，在並無主席之情況下，主持董事會或本公司會議之權利，須於出席之副主席（如多於一人）之間按委任資歷長短或董事所議決之其他方式釐定。

(S) 清盤

第146條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第147條

倘本公司被清盤（不管是在監督下清盤還是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授權之下，可以將公司的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實物分派予各成員（不管資產包括一種財產還是包括多種不同的財產），並可以為該目的就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向各成員或不同類別的成員進行上述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第147A條

除非股東批准，公司自動清盤無須向清盤人支付佣金或袍金。有關款項須在審議佣金或袍金之會議舉行前至少七日通知全體股東。

(T) 股份

第43條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之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44條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章程細則，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章程細則，或在情況容許下儘量與之相近，但股份均不得轉讓，惟董事可不時議定的股額則除外。

第45條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但任何如以股份形式存在則不會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的股額數目均不會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資本回報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而被轉換的股份所附帶的優先權利或其他特權將不會受該等轉換所損害及影響。

(U) 彌償

第149條

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及倘規程准許，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所產生或將所產生的所有虧損或負債，包括其因在為關乎其作為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時所進行或遺漏或涉嫌進行或遺漏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所產生之任何債務獲得彌償。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毋須承擔因其執行職務時本公司所發生或將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或開支，惟因其疏忽、故意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除外。

第150條

倘法律禁止本公司就任何人根據第149條所發生任何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負債作出彌償，或就根據第148條訂立的合約支付任何溢價，則本公司不得如此行事。

(V) 股票更新

第16條

在公司法條文的約束下，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破爛、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擁有權利者、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可自行或按董事要求代表其客戶，提出證據並發出彌償保證書（如需要）以更新股票，惟（倘為塗損或破爛）須交出舊股票，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不超過2.00新元的款項（或董事考慮到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倘為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或有權獲得新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有關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丟失的證據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下文概述於本[編纂]日期的規程的主要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法或作為對新加坡企業法的特定法律意見。以下概要並非新加坡企業法施加於或賦予股東的一切責任、權利及特權的全面或詳盡的描述。此外，[編纂]及／或股東亦務請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例或會因規程建議立法改革或因其他理由而發生改變。[編纂]及／或股東應就其於有關法例下的法律責任向其各自的法律顧問諮詢具體法律意見。

[編纂]及／或股東可經由本[編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網址查閱下文概要所引述的有關規程的全文。

股東的申報責任

1.1 通知本公司擁有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公司法第81條

倘一名人士於一間公司的一(1)股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0%，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公司法第82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於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中的權益。

公司法第83條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的任何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項變動。

「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1.0%的分界點。

例如，該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作出通知，但由5.9%增至6.1%則須作出通知。

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規定不遵守第82條、83及84條的後果。第89條規定，未能遵守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新元的罰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第90條規定，倘被告能證實其因未知悉有關事宜或事件（其存在為構成犯罪的必要條件）及其

- (a) 於傳訊當日並未知悉上述情況；或
- (b) 其於傳訊當日之前少於七(7)日內方知悉上述情況而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可對檢控進行抗辯。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該名人士將會被決定性地推定當時已經知悉該事實或事件：

- (i) 倘有關人士於合理盡職地執行事務時應已知悉；或
- (ii) 該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作為就其僱主或當事人利益或其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已知悉，或於合理盡職地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已知悉。

1.2 法院對違規主要股東的權力

公司法第91條

公司法第91條規定，倘主要股東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一經局長申請，無論不遵從事項是否繼續存在，法院均可作出下列其中一(1)項判令：

-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為或已為主要股東的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b) 禁止已登記或有權登記成為(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的判令；
-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交特定股份的判令；
- (g) 毋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
- (h) 為確保遵守根據第91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一項具體事宜的判令。

第91條作出的任何判令可能包括法院認為屬公正的附屬或相應條文。

倘法院信納以下情況，則法院不會作出禁止行使表決權以外的判令：

- (a) 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及
- (b) 在所有情況下，不遵從事項可予解釋時。

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第91條作出而適用於其的判令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新元的罰款。

1.3 通知新交所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35條、136條及137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5條、136條及137條，以書面形式知會公司股東何時成為主要股東、其重大股權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倘任何人士未能遵守該等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兩(2)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對於個人）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1.4 董事或行政總裁將其權益知會公司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33條及134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33條規定，公司的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須於下列日期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知會公司（其中包括）其於該公司或其關聯法團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的詳情以及該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 (a) 董事或行政總裁成為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日期；或
- (b) 董事或行政總裁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於股份中獲得權益的日期，

以較晚者為準。

第134條規定，倘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蓄意或不顧後果地就披露於公司持有的股份違反第133條的規定，或提供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倘屬持續犯罪，將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1.5 公司要求披露於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權益的權力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F條規定，任何公司均可要求任何公司成員在通知指明的有關合理時間內（該要求須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規定）：

- (a) 知會公司其是否以實益擁有人或受託人身份於公司持有任何有表決權股份；及
- (b) 倘其以受託人身份持有有表決權股份，則指明到目前為止其持有該等股份的對象（可通過姓名或足以確定該等人士身份的其他詳情指明）以及其權益的性質。

只要公司收到一名人士根據第137F條下對其施加的規定提供的有關公司成員所持股份的資訊，公司就有責任在其根據第137C條備存的登記簿的獨立部分緊挨該成員的姓名記錄：

- (i) 施加規定的事實及施加規定的日期；及
- (ii) 根據規定收到的資訊。

倘任何人士蓄意或不顧後果地違反遵守通知的規定，或據稱在遵守規定的情況下提供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就個人而言）並處，倘屬持續犯罪，將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1.6 公司作出披露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G條

倘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其持股詳情的變動，則公司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公司正式上市其任何或所有股份的）證券交易所運作的證券市場傳播該通知的有關資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公司收到通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結束之前。

倘任何公司蓄意或不顧後果地違反該披露責任；或據稱在遵守規定的情況下公佈或傳播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元的罰款。

1.7 不得向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及證券業協會提供虛假陳述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規定，任何人士就（其中包括）買賣證券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任何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持牌交易資料儲存庫、核准結算所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

第330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就證券業協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行使其職能時規定的任何事項或事件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業協會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

附註：《證券及期貨法》第4(10)(a)條規定，倘持有證券人士僅作為受託人，則該人士將不被視為於該等證券中擁有權益。因此，倘香港結算代理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僅作為受託人持有股份，則該等持有人無須承擔任何上文所述香港結算代理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所須承擔之任何披露責任。最終實益擁有人須就有關各自持有之股權遵守上述披露及申報規定。

買賣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

2.1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有關人士：

- (a) 參與旨在製造以下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任何活動：
 - (i) 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活躍；或
 - (ii) 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市場的市場或價格；
- (b) 參與將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活躍或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活動：
 - (i) 其知悉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ii) 其不顧後果地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c) 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證券，或通過任何虛擬交易或設備維持、抬高或壓低任何證券的市價或造成任何證券的市價出現波動。

第197(3)條規定，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被視為其目的是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交易，即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 (b) 倘其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c) 倘其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除非其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是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第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該人士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有關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2.2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同一公司兩(2)項或以上的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購買證券。

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提出：

- (a) 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
- (b) 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

2.3 禁止通過散佈誤導性資訊及散佈非法交易相關資訊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該條文，任何人士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

- (a) 誘使他人認購證券；
- (b) 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
- (c) 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資訊，

前提是，該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資訊時，不在意陳述或資訊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資訊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散佈非法交易的資訊。該條文禁止傳播或散佈會致使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與《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抵觸的交易而將或有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的任何陳述或資訊。該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資訊或陳述的人士：

- (i) 訂立或宣稱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
- (ii) 與訂立或宣稱訂立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
- (iii) 因傳播或散佈資訊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對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2.4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 (a) 作出或刊登其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
- (b) 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
- (c) 不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d) 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除非可證明該人士在如此記錄或存儲該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該等資料。

2.5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

- (a) 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
- (b) 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
- (c) 作出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的陳述；或
- (d) 忽略陳述令就本身意圖所作的陳述不致具誤導性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2.6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其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訊的人士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倘若相關資訊在一般情況下可獲得，則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有關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高級職員和主要股東，及因與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專業或業務關係或作為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接觸到內幕資訊的人士。

就被控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而言，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人無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資訊。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第216條載明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第216條規定，倘有關資訊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該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2.7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同意的情況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導致違法者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 (a) 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利潤或其所避免損失金額的三倍；或
- (b) 倘該人士並非法團，則為相等於50,000新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元。

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並未導致違法者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元而不多於2百萬新元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197條至203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其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

收購責任

3.1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開公佈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

- (a) 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
- (b) 無合理或頗能成理的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情況而定）其將能履行其責任。

任何人士違反第140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3.2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守則》」）下的責任以及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獨立收購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權益，或倘該人士獨立持有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包括首尾）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守則》條文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之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別人士或公司，它們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通過其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在不影響本釋義的一般適用範圍的原則下，下列個人及公司被推定與彼此一致行動（除非能夠提供相反證據）。該等人士如下：

- (a)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表決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 (b)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其近親、關連信託以及任何董事、其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有關，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但僅涉及該人士管理之投資賬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權益股本；
- (f) 公司董事（包括其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其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具有表決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項限定值，則收購權益的人士（「收購人」）必須刊發列明（其中包括）收購條款及其身份的公開公佈。收購人必須自收購公佈日期起計最早十四日及最遲二十一日內刊發收購文件。收購必須於收購文件寄出日期後起計至少二十八日可供接納。

倘擬更改收購，則收購人須向承購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收購文件所載事宜的修訂。經修訂收購必須於向股東發佈書面修訂通知之日起至少十四日之內可供接納。倘更改對價，則在更改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對價。

強制性收購建議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受要約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之一，是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收購及就此作決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3.3 不遵守《新加坡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致於遭到刑事起訴。

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第139條進一步規定，證券業協會在行使其職能時有權追查與證券業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及可出於該目的傳召任何人士在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或出示就此等查詢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文件或材料。

3.4 根據公司法強制收購

緊隨要約結束後，根據公司法第215條，倘收購人收購受要約公司90.0%的股份，可向異議股東發出通知，異議股東可將股份售予收購人。在計算90%上限時，不包括收購人、其相關公司或各代名人持有或收購的股份。通知須在收購達到90%上限後的兩個月內發出。因此，股份將被收購的異議股東可向法院申請頒令，指出收購人無權收購股份或詳細說明不同收購。在收購人可收購少數股東股份但卻沒有收購的情況下，少數股東在收到收購人通知得知收購人已收購受要約公司90%的股份日期起三(3)個月內，可向收購人發出通知，要求收購人收購股份。屆時，收購人有權按要約期間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股東的股份。

少數股東權益

公司法第216條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受公司法第216條保護，該條例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判令，以彌補以下任何情況：

- (a) 本公司的事務或董事會的權力以欺壓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漠視其利益的手法予以進行或行使；或
- (b) 本公司採取一項行動，或威脅採取一項行動，或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而該項行動或決議案不公平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新加坡法院於給予濟助擁有多方面酌情權，而該等濟助不一定僅限於該等載列於新加坡公司法本身之濟助。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i)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變更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ii) 管理本公司將來的事務進行；
- (iii)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程序，並以法院指示的條款進行；
- (iv) 規定由本公司其他股東或本公司本身購買本公司股份；
- (v) 倘由本公司購買股份，規定相應扣減其股本；
- (vi) 命令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或
- (vii) 規定本公司清盤。

匯兌監控

概無新加坡政府法律、判令、法規或其他法例可能對以下有所影響：

- (a) 匯入或匯出股本，包括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
- (b) 匯出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予本公司證券的非本地居民持有人。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法第176條

公司法第176條規定，若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繳足股份之總數10.0%（且該股份在該遞呈要求當日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東或（就沒有股本的公司而言）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日佔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10.0%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立即妥為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但在每種情況下，不得遲於本公司收到要求後兩(2)個月。

就公司法第176條而言，公司分類為庫存股份的任何繳足股份均不能計算在內。

公司法第183條

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若有關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該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及
- (b)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提出有關要求所須的股東數目，須佔於要求日期在有關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5.0%；或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公司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元的股份的股東。